

证券代码：870527

证券简称：善孚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秀群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简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简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简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简称“《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8-014 的《关于 2017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歙县循环经济园区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为包秀群,同时包秀群也是公司股东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和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故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8-015 的《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包秀群是公司股东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和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定霞为包秀群之妻,包培善为包秀群之父,方丽娟为包秀群之母,包秀媚为包秀群胞姐,同时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成为包秀媚之夫,故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6,000,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8-016 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江建青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包秀群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本公司、歙县循环经济园供热有限公司、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法定代表人；程定霞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妻；包培善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父，同时也是黄山春宇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方丽娟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之母；包秀媚为实际控制人包秀群胞姐，同时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成为包秀媚之夫；故黄山市善孚科技有限公司、歙县旺泰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江建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合计持有股份

27,000,0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简称“《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简称“《公司 2017 年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8-017 的《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徐媛媛、王庆宇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善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